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桂 01 清申 31 号

申请人：蒙某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住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南宁蓝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52-1 号嘉华绿洲 1 号楼 A 座 120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871490655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国生。

蒙某以广西南宁蓝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德森公司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蓝德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蓝德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原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，注册资本 300000 元。

2016 年 3 月 25 日，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发布公告，决定对蓝德森公司等 2767 家企业作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，并载明：被吊销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营业执照》的当事人，其经营

资格终止，应停止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并依法组织清算。截至申请日，蓝德森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……；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……。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……第四项……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蓝德森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后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，只有在出现清算不能等法定情形后，才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蒙某作为公司股东径行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，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此外，蒙某在组织自行清算后，如出现清算不能等法定情形，可向本院再次提出强制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蒙某的强制清算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叁份，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林有坤
审 判 员 陆 宁
审 判 员 鲍 放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程 睿
书 记 员 朱晓璐